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4月，公司销售生猪26.09万头（其中仔猪5.73万头），销售收入2.27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8.79元/kg。

2026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93.56万头（其中仔猪15.4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0.92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2025年8月	18.96	145.53	3.08	25.51	14.95
2025年9月	22.05	167.57	2.95	28.46	13.60
2025年10月	23.33	190.90	3.17	31.63	11.87
2025年11月	20.23	211.13	3.01	34.64	12.44
2025年12月	20.16	231.29	2.99	37.63	12.21
2026年1月	25.02	25.02	3.58	3.58	12.84
2026年2月	20.69	45.71	2.69	6.27	11.41
2026年3月	21.76	67.46	2.39	8.65	10.12
2026年4月	26.09	93.56	2.27	10.92	8.79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已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7.81元/股调整至7.76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106,510,227股调整为107,196,505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7,914.10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7.86元/股调整至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60）。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7,914.1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6日（星期三），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

四、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编号：2026-013），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向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6,510,2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的注册申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7.81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76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不作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前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31,844,880	106,510,227	107,196,505

因此，本次交易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价格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由106,510,227股调整为107,196,505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

基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二、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科元控股于近日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拟为科元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贷款期限两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为12个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科元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永林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8,823,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08%。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1,524,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7,300,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864%。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522,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4%。

（2）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49,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3%；反对2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25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1%；反对2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1%；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49,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3%；反对2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25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1%；反对2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9%；弃权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64,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2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弃权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265,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3%；反对2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4%；弃权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4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6%；反对2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241,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6%；反对2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5%；弃权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12,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9%；反对2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5%；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21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0%；反对2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2%；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32,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7%；反对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233,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9%；反对2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8%；弃权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宋扬、陈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及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农生先生由于目前个人安排等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汪农生先生沟通，公司不再将汪农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并取消股东会议案中《选举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子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举陈仁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截至该函出具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42.5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陈仁宝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此事项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仁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仁宝先生简历

陈仁宝先生，1962年9月出生，新加坡国籍，1985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1988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留学，1993年获得沃顿商学院(Wharton School)保险学、人口学博士及博士后，1994年加入新加坡国立大学财务与会计系（现金融系），主教本科生及研究生的财务管理、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及保险课程。专长于财务管理、金融、精算、风险管理与保险、员工福利及退休规划。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教育基金投资顾问、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EMBA课程学术主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和中国北京大学国际MBA(IMBA)学术主任，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金融系终身副教授。

陈仁宝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农生先生由于目前个人安排等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汪农生先生沟通，公司不再将汪农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并取消股东会议案中《选举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子议案。

2026年5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截至该函出具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42.5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陈仁宝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因此，本次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该议案下增加子议案《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上述调整外，2025年年度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王熹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12之子议案12.01《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其他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本次会议提案11、提案12需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或邮件进行登记，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杜君女士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7”，投票简称为“洽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熹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陈仁宝 作为 洽洽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洽洽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